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刑事辩护原理与实务

主 编 ◎ 盛高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刑事辩护原理与实务

主 编 ◎ 盛高璐

副主编 ◎ 杨荣智 杨金勤

撰稿人 ◎（以所写单元先后为序）

盛高璐 李巧灵 舒东保

杨荣智 甘 莉 马 云

杨金勤 杨国标 刘和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辩护原理与实务 / 盛高璐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620-4352-2

I. 刑… II. 盛… III. 刑事诉讼—辩护制度—教材 IV. D91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28717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720mm × 960mm 16开本 18印张 310千字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352-2/D · 4312
定 价: 2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刑事辩护原理与实务》是法律实务专业的专业核心技能课。为满足高职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的需要,编写组依据法律实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刑事辩护原理与实务》课程标准,坚持遵循高职教育强调理论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岗位专业技能培养的要求,结合高职高专法律实务专业“以工作岗位为中心进行课程建设,注重岗位专业技能培养”这一教学需要,以基层法律服务的整个工作过程为导向,以培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业技能为落脚点,设计了突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岗位技能系统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课程内容与体系。该教材编写体例融合了刑事辩护“教、学、做”的“工学结合”情境,按照《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所规范的刑事案件办理程序、工作流程设置单元内容,按照学习项目从简单到复杂、专业能力从低级到高级的要求来设计教学过程,以真实、典型案例为任务载体对应学习内容,全面培养和训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刑事辩护与代理能力,充分体现了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的高职教育理念。

本教材内容分为九个学习单元:第一单元介绍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理论与刑事辩护活动密切相关的知识内容;第二~五单元主要介绍刑事辩护与代理从侦查阶段一直到二审结束的整个过程的流程及内容;第六单元是介绍刑事法律援助的相关内容;第七~九单元是从总体上介绍刑事辩护及代理过程中的策略技巧、证据审查与运用,以及职业风险防范。各学习单元以典型的真实案例为载体,导入该单元的学习内容,学习内容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职业岗位能力为目标,设计学习情境,明确模拟训练的要求和步骤,旨在培养和训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刑事辩护与代理能力,以达到各单元所确立的学习目标。

本教材由主编盛高璐拟定编写提纲和编定体例,副主编杨荣智及部分参编同志参与了编写计划的确定,最后由主编盛高璐、副主编杨荣智统稿和定稿。具体编定分式如下:

盛高璐(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	第一单元
李巧灵(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讲师)	第二单元
舒东保(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讲师)	第三单元
杨荣智(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	第四单元



甘 莉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讲师)	第五单元
马 云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讲师)	第六单元
杨金勤 (云南省勤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第七单元
杨国标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	第八单元
刘和毕 (云南省勤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九单元

编写过程中,编写组参阅借鉴了同仁们大量的图书资料内容,同时得到学院李卫东书记、姜家雄院长及勤业律师事务所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教材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均为最新的内容,包括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内容。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还望广大师生不吝斧正,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本书编写组
2012年6月



目录CONTENTS

第一单元	刑事辩护制度概述 ► 1
第二单元	侦查阶段的辩护 ► 38
第三单元	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 ► 61
第四单元	审判程序中的辩护 ► 83
第五单元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 131
第六单元	刑事法律援助 ► 150
第七单元	刑事辩护的策略与技巧 ► 173
第八单元	刑事辩护中的证据规则及律师对证据的审查 ► 212
第九单元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风险及防范 ► 233
附录一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 256
附录二	侦查阶段律师辩护策略主要内容表 ► 280
附录三	审查起诉阶段刑事辩护策略的主要内容表 ► 281
附录四	审判阶段刑事辩护策略的主要内容表 ► 282



第一单元 刑事辩护制度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刑事辩护的概念、作用、刑事辩护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国际发展趋势;
- 掌握辩护权的特征与内容、刑事辩护的种类;
- 明确辩护人及其范围;
- 掌握辩护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辩护人的地位和责任;
- 理解刑事辩护制度的理论基础和刑事辩护制度的诉讼价值。



导入案例

2003年3月,16岁的湖南省衡南县少女阳某,随父母在广东打工时遇到一自称李某的老乡,因其年幼没有身份证不好找工作,被李某以帮助其找工作为由带到了云南。3月23日,到云南大理后,李某把阳某送大理火车站旁的一家旅馆后就离开了,过了不久,房间里来了个男人,对阳某实施了强奸,并且殴打她,阳某哭着乞求男子让她回家,男子说,回家可以,但要帮他带点东西去广州。男子把两包一大一小的物品用塑料胶纸贴身绑在了阳某的腰上。男子交给阳某去广州的火车票和200元路费,并把她送到火车站后离去(上述23日发生的事情,阳某在侦查机关的讯问中多次提到)。2003年3月24日,阳某在昆明火车站进站口被执勤人员从其腰部查获海洛因2包,共计净重166克。25日被昆明铁路公安处刑事拘留。阳某被告知,绑在其身上的东西是毒品海洛因。因阳某怀孕22周,4月15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阳某回到广东,在韶关做了人流以后,留在韶关打工。后来一直与侦查机关没有任何联系。

直到2010年,阳某得知自己在网上被通缉了,才于6月2日主动到昆明火车站派出所投案自首。

公诉意见和理由:

起诉书指控:2003年3月24日21时40分,被告人阳某携带毒品,持当日1166次昆明至广州的旅客列车车票,从昆明火车站进站乘车,在进站口被执勤人员从其腰部查获海洛因2包,共计净重166克。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阳某明知是毒品仍予以运输,其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7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运输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辩护意见和理由:

1. 被告人阳某系被逼迫运输毒品。从2003年侦查机关对阳某盘问笔录和讯问笔录中可以证明,阳某在被盘问、讯问中的供述和辩解非常明确:被以帮助找工作为名骗到大理,被强暴,被殴打,被把“不是什么好东西”的东西绑在腰部,被一直送到火车站进站。

由于侦查机关的失误,阳某被逼迫运输毒品的可能性就无法排除,其后果必然导致公诉机关认定阳某自愿运输毒品不具有唯一性。因此,辩护人认为,应当认定阳某系被逼迫而运输毒品。

2. 阳某系未成年人,其认知能力有限,取保候审届满未归案系无知而非有意逃避惩罚。

判决结果和理由:

2010年11月29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58号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7条第2款1项,第17条第1、3款,第67、52、53、64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第2条第2款、第5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阳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2) 查获的毒品海洛因166克,予以没收。

本案二次开庭,第一次开庭时,公诉人提出7~9年的量刑建议,第二次开庭公诉人改变了量刑建议为4~6年,最终合议庭对阳某量刑4年。

一、刑事辩护制度概述

(一) 刑事辩护制度概述

1. 刑事辩护制度的概念

刑事辩护制度,就是指在刑事诉讼中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制度。具体地说,就是为了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得以充分实现,而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关于辩护权的内容、行使方式、保障措施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体系等一系列法律规程或准则的总称。

刑事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辩护原则在法律上的具体化和保障,其核心和实质是贯彻辩护原则,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因此从



这个意义上说,刑事辩护制度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角度规定辩护的各项权利和行使方式;二是从司法机关角度规定为保障被告人辩护权而负有的各项义务。上述权利和义务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共同构成刑事辩护制度的完整内容。

2. 刑事辩护的概念

刑事辩护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根据事实和法律反驳指控,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以保护其合法权益的一种诉讼行为。其实质是给刑事被追诉者一个为自己说话的机会,使之能够以主体身份对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富有意义的”、“有效的”参与。通过刑事辩护,行使辩护权,从而对法官最后裁判的形成发挥有利于自己的影响和作用。

这里的“事实和法律”,可以理解为刑事实体意义上的事实和法律与刑事诉讼程序意义上的事实和法律。因此刑事辩护既包括实体性辩护,也包括程序性辩护,即辩护依据的“事实”,一般是控诉方所掌握的事实,辩护方只是对同样的事实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这种情况,可以使我们对辩护人的职责之一——提出有利于被告人的“意见”的重要性有更深入的理解。而辩护依据的“法律”,既包括实体性规定,也包括程序性规定。

3. 刑事辩护的作用

刑事辩护在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人权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它能够促进和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遏制无限扩张的公权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其他公民可能造成的侵害,从而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1) 刑事辩护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正处于被追诉的地位,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不能全面深入地了解案情,也无法收集到有利于自己的证据材料,又大多缺乏法律知识,不知道自己享有那些诉讼权利,应当如何行使这些权利。因此,大多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正确运用法律为自己辩护,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辩护律师既有法律知识,又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再加上丰富的辩护经验和娴熟的诉讼技巧,能够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正确行使辩护权,有效地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其基本人权。

(2) 刑事辩护有利于促进和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建立完善的辩护制度,有利于司法机关查清事实,正确处理案件,做到兼听则明,防止办案人员主观片面,以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最终作出公正的裁判,从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作为侦查和控诉的一方,代



表国家实行追诉职能,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罪重的证据和指控。而辩护人则针对指控,提出对被告人有利的无罪或罪轻的证据和意见,最后由法庭根据双方提出的证据和事实,居中裁判,并最终实现司法的公正。

(3) 刑事辩护有利于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服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自己的监护人或者自己或家属委托的律师,一般都比较容易产生信任感,容易接受其意见。因此,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既应当根据案情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同时也应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对有罪者,应说服其主动坦白交待;或大胆检举揭发其他犯罪,争取宽大处理;或使他们对自己的罪行有较深刻的认识,认罪服法。对无罪者,应教育其依法力争,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以,刑事辩护不仅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教育改造工作,实现刑罚的目的;而且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亦有重要意义。

(二) 刑事辩护制度的内容

1. 刑事辩护权

(1) 刑事辩护权的概念及特征。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依法享有的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侦查和控诉进行防御的诉讼权利。它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控告的诉讼地位紧密相连,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最基本、最核心的诉讼权利。它是刑事辩护制度得以产生形成的基础,不承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就不可能有刑事辩护制度。

辩护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专属性。辩护权专属于被指控人,辩护人协助被指控人行使辩护权。辩护权的获得基于被指控人在刑事诉讼中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未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或因特殊原因经法院指定,任何人都不享有辩护权。律师只有在接受委托或法院指定的条件,才能取得辩护人资格,依法享有辩护权。但在诉讼过程中,律师享有独立的诉讼地位,不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意志所左右。

第二,帮助性。辩护人取得资格,享有辩护权,主要是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从事实和法律方面提供帮助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在审判过程中,如果被告人对辩护人不满意,要求更换或拒绝,应当尊重其意愿,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予以考虑。

第三,保障性。辩护权是基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被控地位而由法律赋予的一项法定权利,其主旨是對抗控诉方的指控、抵销其控诉效果,保护被指控人的合法利益。行使辩护权是被指控人进行自我保护的一种手段。司法机关有义务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行使,同时有责任认



真考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依法辩护中所提出的材料和意见，以提高办案质量，防止主观片面，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阶段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有权为自己辩护。自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开始，直至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被告人除自行辩护外，都可以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

第五，任意性。辩护权作为一项权利存在，被指控人可以自由选择为自己辩护或者放弃为自己辩护，也可以委托他人行使。不能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或辩解、反驳，而说成是态度不好、狡辩等，应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选择。

(2) 刑事辩护权的内容。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有广泛的内容：①有权知道被控告的内容，并提出无罪、罪轻的辩解。在侦查、起诉、审判各诉讼阶段，都有权委托律师或自己自行辩护，就无罪或罪轻进行辩解，对证据提出自己的意见。②有权阅读讯问或法庭笔录，对遗漏或差错之处，可以提出补充和改正。在侦查和起诉阶段，有权要求书写供词。③有权在侦查期间请求辩护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由辩护律师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涉嫌的罪名和有关情况，提出意见。④在法庭上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有同公诉人、被害人互相辩论的平等权利，在法庭辩论终结后被告人还有最后陈述的权利。⑤有权对司法机关的处理决定提出异议。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的决定不服，犯罪嫌疑人有权提出申诉；对地方各级法院第一审的判决或裁定，被告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从以上内容可看出我国法律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的保护是切实周密的，这对正确处理刑事案件，完成刑事诉讼任务，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维护公民的人权和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2. 刑事辩护的种类

(1) 自行辩护。自行辩护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最主要方式，它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事实和法律，自己提出自己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种辩护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始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旦进入刑事诉讼程序，随时都可以为自己辩护。自行辩护有两个特点：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自行辩护不受时间的限制，在刑事诉讼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随时都可以进行。②自行辩护不需要经过批准。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行辩护权具体体现在：



第一,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有权知道被指控的罪行以及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可以提出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有权提出无罪、罪轻的辩解;有权阅读讯问笔录,对遗漏或差错之处,可以提出补充或改正;有权要求书写供词;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后,有权委托辩护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被羁押后,有权申请取保候审等。

第二,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法定权利,向检察院提出自己对案件的看法和意见。

第三,在法庭审理阶段,被告人自行辩护的内容包括申请审判、公诉人员、书记员以及鉴定人员、翻译人员回避;申请对证人、鉴定人的发问;辨认物证,参与质证;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提出辩解,参与辩论,辩论终结作最后陈述。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对自诉人提出反诉。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提出自己无罪、罪轻的辩解事实和理由等。

(2) 委托辩护。委托辩护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资格充当辩护人的公民订立委托协议,使其参与诉讼为被告人辩护的方式。

自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就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委托他人辩护,由其自行决定。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2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担任辩护人。

(3) 指定辩护。指定辩护是指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下,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的方式。在指定辩护法律关系中,指定主体是法律援助机构,对象是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辩护分为任意指定辩护和强制指定辩护。

第一,强制指定辩护。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4条的规定,为了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利,对于下列案件,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提供辩护: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聋、哑、盲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

第二,任意指定辩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4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



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根据案情认为确需律师辩护、符合下列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应于接受人民法院指定辩护3日内，指派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①本人确无经济来源，其家庭经济状况无法查明的；②本人确无经济来源，其家属经多次劝说仍不愿为其承担辩护律师费用的；③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已委托辩护人，而该被告没有委托辩护人的；④外国籍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⑤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⑥人民法院认为起诉意见和移送的案件证据材料有问题，有可能影响法院正确定罪量刑的。

3. 辩护人及其范围

(1) 辩护人的概念及特征。所谓辩护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或经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根据事实和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诉讼参与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的诉讼地位是独立的诉讼参与人，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辩护人制度的设立弥补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能力的缺陷；弥补了国家司法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保障的不足；促进了诉讼公正的实现，并在社会中发挥着示范功能，促进法制宣传教育。

我国的刑事诉讼辩护人有如下特征：①辩护人参加诉讼、进行辩护的权利源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②辩护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刑事诉讼辩护职能的承担主体，在刑事诉讼中与控方主张相对立；③辩护人参加诉讼的宗旨是协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依事实和法律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④辩护人是具有独立地位的、不附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参与人。

(2) 辩护人的范围。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进行辩护外，还可以委托律师及其他辩护人进行辩护。但是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具体而言，辩护人的范围包括：①律师。包括专职、兼职律师以及特邀律师。②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由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公民，只要经被告人同意，即可担任辩护人。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除涉及国家机密或个人隐私的案件外，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只要与本案无直接牵连，不是本案的证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一般可以担任辩护人。



同时,《刑事诉讼法》第32条第2款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辩护人的资格也作了限制性规定,即下列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①被宣告缓刑和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人;②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③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工作人员;⑤本院的人民陪审员;⑥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⑦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上述第④、⑤、⑥、⑦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另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司法实践,参与诉讼的本案件的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得同时充当本案辩护人;与被告人犯罪活动有牵连的人,不能充当辩护人,因为这种人充当辩护人会给案件的查明带来困难。

4.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1)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第一,独立的辩护权。所谓独立的辩护权,是指律师以自己对事实的认可和对法律的理解为基础行使辩护权。律师独立进行辩护,不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其他团体、个人的非法干涉和限制。辩护律师的辩护言论不受非法追究。在法庭上,审判人员不得询问律师的年龄、住址、出身及历史背景等,更不得无故找茬。辩护律师发现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侵犯律师应有的诉讼权利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

第二,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7条的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有权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48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侦查期间辩护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以免影响其充分行使辩护权。

第三,阅卷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8条的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第四,调取证据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9条的规定,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本法

第41条还规定,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第五,通知获得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2条的规定,辩护律师有权至迟在开庭3日前获得人民法院以通知形式发出的出庭通知,以保证给予辩护律师适当的出庭准备。若因案情复杂、开庭时间过急,辩护律师有权申请延期审理,人民法院应当在不影响法定结案的时间内予以考虑。案件开庭审理后,如果延期继续审理,在再次开庭前,人民法院应再次通知辩护律师。由于律师不是刑事诉讼主体,因此人民法院只能用出庭通知书而不能采用传票传唤辩护律师。

第六,法律文书获得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将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10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使辩护律师及时了解被告人受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证据;《刑事诉讼法》第196条第2款规定: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5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送达,以使辩护律师了解整个案件情况及人民法院对辩护律师辩护意见的采纳情况。若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应将抗诉书副本送至辩护律师手中。凡有辩护律师参与的刑事案件,制作文书时应将其姓名及律师执业单位列入。

第七,法庭调查和辩论权。法庭辩论是辩护律师行使辩护职能,帮助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关键环节,是律师开展辩护工作的核心,其他调查取证、会见等准备工作都是为这一环节服务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6、187、189、192、193、212条的规定,在法庭调查阶段,辩护人在公诉人讯问被告人后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发问,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法庭审理中,辩护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有权对当庭宣读的证言笔录、鉴定结论等证据材料发表否定意见;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提出意见;在法庭辩论阶段,辩护人可以就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和控方展开辩论,辩论意见不受审判人员、控诉方的干涉和限制。

第八,提交证据权。辩护律师有权向司法机关提交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物证、书证和其他形式的证据,有权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出庭作证,调取新的物证。但是提交的证据必须是经过合法途径取得。

第九,拒绝辩护权。根据《律师法》第32条第2款的规定,辩护律师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拒绝如实陈述案情,影响律师正确履行辩护职责时,有权拒绝为其辩护。



第十,其他权利。辩护律师除上述权利外,还享有其他诉讼权利,比如,经被告人同意的上诉权、反诉权、申诉权、了解案情权、代为申请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权、代为申请取保候审权、代为申请回避权等。

(2) 辩护人的诉讼义务。辩护律师在依法享有一定诉讼权利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以便使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能正确履行辩护职责,发挥辩护律师应有的作用。根据《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的相关规定,辩护律师的诉讼义务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忠于事实和法律的义务。《律师法》第40条规定,辩护律师在履行辩护职责时,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忠于事实和法律是辩护律师的首要义务,是衡量辩护律师辩护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这就要求律师进行辩护时,严格遵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辩护原则,不得歪曲事实、曲解法律以欺骗人民法院。

第二,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义务。辩护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以其合法权益为重,一切活动都应从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诚实守信,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努力收集对委托人有利的证据材料,尽量提出论证维护合法权益的材料和意见,而不能无故拖延,敷衍搪塞,更不能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尽职尽责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既是辩护律师的法定义务,又是辩护律师应遵守的职业道德。

第三,遵守法庭规则的义务。根据《律师法》第40条之规定,律师不得扰乱法庭秩序,干扰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辩护律师应遵守以下法庭规则:按人民法院通知的开庭时间、地点准时到庭参加诉讼,不得无故拖延;服从法庭指挥,遵守法庭纪律和制度,按法庭要求的期限提交法律文书;尊重审判人员、公诉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得随意打断他人讲话,不得大声喧哗,更不得恶意讽刺挖苦对方。

第四,严守秘密的义务。根据《律师法》第38条规定,辩护律师应当严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所谓严守秘密就是指保卫、守护和不泄露秘密。辩护律师应有保密观念,采取保密措施,保证秘密不被他人知悉。

第五,法律援助的义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是律师的法定义务。律师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辩护律师不得拒绝或疏怠应承担的法律援助义务,对调查证据、提交法律文书、出庭



辩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都要尽职尽责。

第六,宣传法制的义务。辩护律师的法制宣传义务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让其如实陈述案情,配合司法机关查明案件真相;二是通过庭审活动对广大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帮助公民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明辨是非,达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的目的。

(3) 辩护人不得进行的行为。根据规定,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干扰司法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这里说的证据,是指刑事诉讼法当中规定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除此之外,这些证据还应该是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即对于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罪重、罪轻等案件事实问题具有证明意义的证据。这里说的串供,主要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编造虚假的事实,或者隐藏犯罪证据,以逃避司法机关的追究,相互交换、传递供述情况,或者相互订立攻守同盟,统一口径,以对付司法机关的行为。辩护人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显然是严重违背法律职责、破坏司法机关追究犯罪活动的行为,应当予以禁止。

第二,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证人证言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证据种类,证人能否客观反映自己所知的真实情况,对于证明案件事实是十分重要的,这就要求证人作证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不得掺杂个人好恶和推测,并且前后应当一致,不出现自相矛盾。在有的情况下,证人作证因记忆不清,可能会出现前后作证内容不一致或矛盾的情况,有的后一次作证对前一次作证会作一些改变或修正,这属于正常情况。但如果明知不符合事实或故意编造虚假内容去改变原来符合事实的证言,是法律不允许的。刑事诉讼法对辩护人使用威胁、引诱手段以使证人改变原先所作的符合事实的证言作了禁止性规定,是很有必要的。这里应注意的是,只有故意以虚假的内容去改变原先符合事实的证言,才属于法律规定的这种情况,如果改变后的证言是符合事实的,则说明原先的证言存在问题,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这种情况。

第三,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辩护人除不得有以上两项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外,可能还会有其他一些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情况,比如辩护人在法庭审理案件过程中哄闹法庭,严重扰乱了法庭秩序,使用非法的方法调查取证,等等,都是辩护人不得进行的行为。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辩护人有上述几类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就是说对上述几种行为,法律规定了什么责任,就应当追究什么责任,构